



拍賣名稱: _____
拍賣日期: _____
拍賣地點: _____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9樓
傳真: +852 2486 1355 電話: +852 2805 9016

東京中央拍賣不接受包括代理人在內之第三方付款;且發票資料於拍賣會完結後將不能更改。

競投人登記表

競投牌編號 只供內部使用

甲部 競投人資料

客戶號碼 (如有): _____ 競投名義#: _____ 個人 / 公司 / 法團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編號#: _____
(請附上身份證、護照或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以作核對之用)

電話: _____ /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住所地址或註冊地址#: _____

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帳號: _____

競投方式#: 親身
繳付競投保證金方式#: 現金/支票/匯票/電匯/信用卡

競投保證金 **港幣五十萬**: _____
(若閣下未能成功投得任何拍賣品,並對東京中央拍賣亦無任何欠款,保證金將以東京中央拍賣決定之方式退還閣下。請確保閣下已提供有關之銀行資料以作退款。)

本人欲以電郵收取發票。 本人欲以電郵收取東京中央拍賣將舉行的拍賣資料。

備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競投人聲明

- 本人確認已知悉、理解並同意隨附於本登記表的買家業務規則的所有條款、拍賣品目錄及其他東京中央拍賣所發出的重要文件或通告。本人確認對上述文件的內容並無異議。
- 本人確認東京中央拍賣不會就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本人未能成功競投、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同意提供東京中央拍賣合理要求的文件及繳付競投保證金。
- 本人明白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時表示賣方與買方(即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之間的拍賣合同成立。如果本人成功競投,須按照買家業務規則於成交日後七日內全數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百分之十五)及其它買方應付款(包裝、搬運、運輸、保險費用、儲存、稅項等),並提取拍賣品。
- 本人同意東京中央拍賣會就經營其拍賣及其相關業務使用本人資料,而且明白東京中央拍賣對本人負有保密義務,但基於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或有權部門或法院的要求等原因,東京中央拍賣可能按買家業務規則第19條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資料,而該方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提供與在香港境內同等程度的個人資訊保護。

競投人/代理人

付款方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人姓名: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銀行代碼: 004 (本地付款)
快速代碼: HSBCHKHHHKH (電匯)
帳戶號碼: 023-235971-838 (港元)